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3,523,316股
- 2、发行价格：19.30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39,999,998.8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12,299,998.80元

####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3,523,316股，将于2011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10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11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1年11月15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1  |
| 释 义 .....                           | 3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 4  |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 5  |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 10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 12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 13 |
|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5 |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 15 |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15 |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0 |
|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                   | 2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 20 |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7 |
|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8 |
|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29 |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 29 |
| 二、上市推荐意见 .....                      | 31 |
|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 33 |
| 第九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4 |
|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6 |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 36 |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 37 |
| 三、审计机构声明 .....                      | 38 |
| 四、验资机构声明 .....                      | 39 |

##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民和股份          | 指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
|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民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1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20 号），核准公司本次不超过 4,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3,523,3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数量：43,523,316 股。
- 3、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1 年 4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36 元/股。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107,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股价已作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据此，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变，仍为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9.2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9.30 元/股；相对于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7.48 元/股折价 70.23%；相对于发行申购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8.49 元/股折价 67.73%。

5、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

###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 （一）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 10 名投资者提供了申购报价单，其中有效申购 10 单。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 10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43,523,316 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询价对象名称              | 每档价格<br>(元/股) | 每档数量<br>(万股) | 配售股数<br>(万股) |
|----|---------------------|---------------|--------------|--------------|
| 1  | 刘世峰                 | 19.30         | 440          | 440          |
| 2  | 李宁                  | 19.30         | 660          | 660          |
| 3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9.30         | 440          | 440          |
| 4  |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00         | 330          | 470          |
|    |                     | 24.50         | 360          |              |
|    |                     | 22.10         | 470          |              |

|    |                          |       |     |          |
|----|--------------------------|-------|-----|----------|
| 5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22.00 | 400 | 400      |
|    |                          | 21.00 | 400 |          |
| 6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1.10 | 700 | 700      |
| 7  |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0 | 360 | 450      |
|    |                          | 23.70 | 370 |          |
|    |                          | 20.00 | 450 |          |
| 8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22.00 | 450 | 550      |
|    |                          | 21.00 | 550 |          |
|    |                          | 20.00 | 550 |          |
| 9  | 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30 | 440 | 121.1658 |
| 10 | 孙伟琦                      | 19.30 | 440 | 121.1658 |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刘世峰

姓名：刘世峰

住址：大连市解放路 754-1-6-1 号

### 2、李宁

姓名：李宁

住址：天津市和平区福安大街新文化花园新雅居 2 号楼 1 门 1301 号

###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兰荣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4、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

## 5、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91 号科技大厦 4 楼 4B.4C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兵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除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之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一般经营项目：（无）。

## 6、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建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

## 7、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5 号楼 4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8、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郝彬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定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一般经营项目：无。

## 9、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的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4 号楼 4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10、孙伟琦

姓名：孙伟琦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园新村 16-206

###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 10 名发行对象除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55,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17%。发行完成后，其将持有公司 37.85% 的股份，由于公司其他股东持股集中度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平、龙涌

项目协办人：徐巍

经办人员：郭哲、王欣欣、郭雷

电话：021—60933177

传真：021—60936933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孙亦涛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名称：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李尊农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注册会计师：陈长振、李俊霞

电话：010-68364873

传真：010-6834813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刘天聚

办公地址：烟台胜利路 201 号

注册会计师：冯芸、刘光玺

电话：0535-6224420

传真：0535-6224416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孙希民                    | 57,155,000 | 53.17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  | 烟台裕凯电器有限公司             | 5,635,000  | 5.24     | 无限售流通股    |
| 3  | 蓬莱丰发水产有限公司             | 3,050,000  | 2.84     | 无限售流通股    |
| 4  | 刘世峰                    | 2,840,741  | 2.64     | 无限售流通股    |
| 5  | 夏细霞                    | 1,181,798  | 1.10     | 无限售流通股    |
| 6  | 宋戈                     | 1,017,000  | 0.95     | 无限售流通股    |
| 7  | 孙宪法                    | 807,562    | 0.75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银保分红 | 453,649    | 0.42     | 无限售流通股    |
| 9  | 于桂香                    | 436,900    | 0.41     | 无限售流通股    |
| 10 |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9,665    | 0.4      | 无限售流通股    |
|    | 合 计                    | 73,007,315 | 67.91    |           |

注：孙希民、孙宪法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缴款日后，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的股本结构和本次认购情况计算，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股份性质     |
|----|----------------|------------|----------|----------|
| 1  | 孙希民            | 57,155,000 | 37.85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  | 刘世峰            | 7,240,741  | 4.79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  |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0,000  | 4.64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4  | 李宁             | 6,812,000  | 4.5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       |          |
|----|--------------------------|-------------|-------|----------|
| 5  | 烟台裕凯电器有限公司               | 5,635,000   | 3.73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  |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5,500,000   | 3.64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7  |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00,000   | 3.1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8  | 天津硅谷天堂鹏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0,000   | 2.98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9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400,000   | 2.91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0 |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00   | 2.65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合 计                      | 106,942,741 | 70.81 | -        |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3,471,921  | 40.44  | 86,995,237  | 57.6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4,028,079  | 59.56  | 64,028,079  | 42.40  |
| 三、股份总数      | 107,500,000 | 100.00 | 151,023,316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812,229,998.80 元，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 2,065,933,717.71 元，增加比率为 64.7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 1,607,960,522.17 元，增加比率为 102.07%，合并资产负债率从 36.53% 下降到 22.17%。

###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依然专注于商品鸡的养殖、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原有产业链中商品代肉鸡养殖及肉鸡屠宰加工与销售环节产能将得到显著提升，同时带动了配套饲料环节产量的提高。随着公司肉鸡产品一体化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肉鸡养殖的综合利用效率得以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公司职务     | 发行前持股数量<br>(万股) | 发行后持股数量<br>(万股) |
|----|------|----------|-----------------|-----------------|
| 1  | 孙希民  | 董事长      | 57,155,000      | 57,155,000      |
| 2  | 孙宪法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807,562         | 807,562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出现新增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现象。

###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流动比率                        | 1.04         | 0.92    | 1.07    | 1.40    |
| 速动比率                        | 0.60         | 0.58    | 0.72    | 0.98    |
| 利息保障倍数                      | 8.57         | 3.28    | -1.15   | 3.33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42.06%       | 42.90%  | 43.75%  | 38.7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 34.18        | 36.41   | 32.76   | 39.70   |
|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 4.86         | 5.60    | 4.49    | 4.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br>（元 / 股）  | 6.44         | 5.74    | 5.33    | 5.7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r>（元 / 股）  | 0.67         | 1.08    | 0.22    | 0.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41    | -0.39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79         | 0.41    | -0.39   | 0.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br>（元 / 股） | 0.78         | 0.39    | -0.38   | 0.5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3        | 7.47    | -7.14   | 10.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br>产收益率（%） | 12.75        | 7.08    | -6.89   | 11.95   |

注：上述 2011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下同。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主要偿债指标  | 2011 年 6 月末 | 2010 年末 | 2009 年末 | 2008 年末 |
|---------|-------------|---------|---------|---------|
| 流动比率    | 1.04        | 0.92    | 1.07    | 1.40    |
| 速动比率    | 0.60        | 0.58    | 0.72    | 0.98    |
| 利息保障倍数  | 8.57        | 3.28    | -1.15   | 3.33    |
| 合并资产负债率 | 42.06%      | 42.90%  | 43.75%  | 38.72%  |

2009及2010年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陆续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导致流动资

产减少，因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降低。2011年1-6月，受肉鸡行业整体复苏的刺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货币资金较2010年末增加2,400多万；同时，公司为保障饲料等原料的充足供给并进一步控制原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增加了原料的库存量，导致存货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6,000余万。因此，公司2011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0年末均有所提高。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存货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

2010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利息保障倍数与2008年相当。201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步消除，商品代肉鸡苗的市场价格已恢复至原有水平，并处于稳定运行的状态，公司201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8,570.1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74.16%，因而利息保障倍数大幅提高。

公司自2008年首发上市以来，资产负债率始终处于较为适中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 34.18        | 36.41   | 32.76   | 39.70   |
|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 4.86         | 5.60    | 4.49    | 4.74    |

2010年下半年以来，受肉鸡市场价格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肉鸡苗市场价格先抑后扬，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水平相比2009年度得以提升，资产营运能力进一步提高。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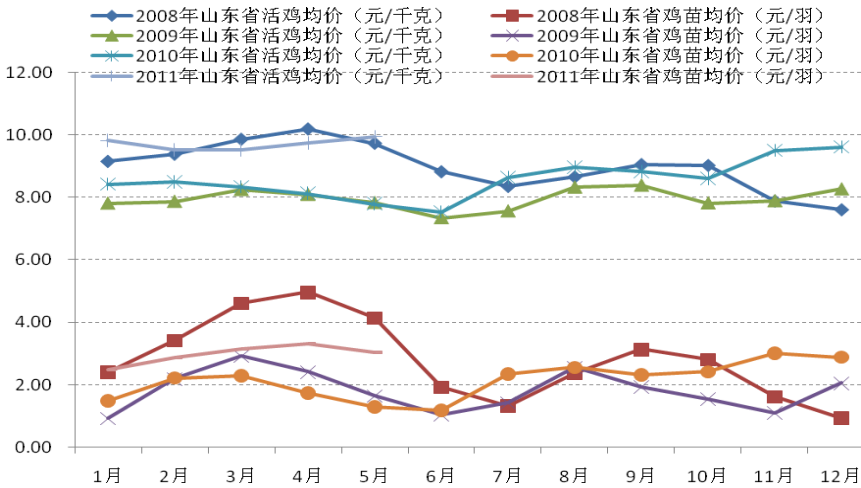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商品代鸡苗收入 | 25,887.06    | 44.14 | 35,170.45 | 35.31 | 27,420.56 | 37.94 | 35,103.33 | 43.47 |

|          |           |        |           |        |           |        |           |        |
|----------|-----------|--------|-----------|--------|-----------|--------|-----------|--------|
| 鸡肉制品收入   | 27,380.53 | 46.68  | 54,630.51 | 54.85  | 39,797.94 | 55.07  | 40,134.99 | 49.70  |
| 饲料收入     | 1,641.91  | 2.80   | 2,421.94  | 2.43   | 1,065.19  | 1.47   | 3,298.32  | 4.08   |
| 发电收入     | 610.99    | 1.04   | 1,213.55  | 1.22   | 691.08    | 0.96   | -         | -      |
| 有机肥、沼液收入 | 50.44     | 0.09   | 2,465.17  | 2.47   | -         | -      | -         | -      |
| 其他       | 3,082.53  | 5.26   | 3,706.61  | 3.72   | 3,297.14  | 4.56   | 2,217.98  | 2.75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58,653.46 | 100.00 | 99,608.24 | 100.00 | 72,271.91 | 100.00 | 80,754.62 | 100.00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品代肉鸡苗收入和鸡肉制品收入构成，合计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下图所示：

2008年-2011年5月山东省活鸡及鸡苗均价走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国内外鸡肉消费出现疲态，低迷的鸡肉产品需求传导至上游的商品代鸡苗，从而引致价格下跌。2009 年度，鸡苗市场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33.46%。2010 年度，鸡苗市场价格先抑后扬。2011 年 1-6 月，鸡苗市场价格延续了 2010 年下半年以来的良好行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主要是受前述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造成的。

2、毛利率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 年 1-6 月 |         | 2010 年度 |         | 2009 年度 |         | 2008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毛利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 商品代鸡苗产品       | 10,473.56        | 40.46        | 7,153.41         | 20.34        | 2,024.50        | 7.38        | 9,311.55         | 26.53        |
| 鸡肉制品          | 1,932.97         | 7.06         | 3,018.23         | 5.52         | 280.44          | 0.70        | 2,026.27         | 5.05         |
| 饲料产品          | 40.80            | 2.49         | 74.57            | 3.08         | 26.24           | 2.46        | 232.81           | 7.06         |
| 发电业务          | -366.00          | -59.90       | 544.03           | 44.83        | -266.57         | -38.57      | -                | -            |
| 有机肥、沼液        | 22.55            | 44.70        | 902.91           | 36.63        | -               | -           | -                | -            |
| 其他            | 536.67           | 17.41        | 2.85             | 0.08         | 236.63          | 7.18        | -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 <b>12,640.55</b> | <b>21.55</b> | <b>11,696.01</b> | <b>11.74</b> | <b>2,301.24</b> | <b>3.18</b> | <b>11,570.64</b> | <b>14.33</b> |
| <b>其他业务</b>   | <b>153.66</b>    | <b>95.74</b> | <b>687.48</b>    | <b>97.70</b> | <b>-</b>        | <b>-</b>    | <b>224.09</b>    | <b>49.39</b> |
| <b>综合</b>     | <b>12,794.21</b> | <b>21.75</b> | <b>12,383.49</b> | <b>12.34</b> | <b>2,301.24</b> | <b>3.17</b> | <b>11,794.73</b> | <b>14.52</b> |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商品代肉鸡苗收入和鸡肉制品收入构成。由上表可见，公司商品代肉鸡苗产品毛利相对较高，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大；鸡肉制品业务主要赚取屠宰环节利润，毛利相对较低。

具体而言：2008年下半年至2010年上半年，受全球性金融危机、美国禽类产品倾销加剧、商品代肉鸡饲养环境恶化、祖代肉种鸡盲目扩张等因素的负面影响，国内商品代肉鸡苗价格长期处于低位运行。2009年，公司商品代肉鸡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较2008年下降33.46%，而占鸡苗生产成本中比重最大的饲料原料玉米和豆粕因国家及时出台了相关收储政策，市场价格分别下跌了0.06%和10.75%，下跌幅度相对较低，因此造成公司2009年度毛利率较低。2010年以来，随着上下游整体经营状况趋于稳定，商品代肉鸡苗的市场价格逐渐回升，肉鸡苗生产企业盈利能力得到了有效恢复，公司的产品毛利水平得以恢复。2011年1-6月，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消除，商品代肉鸡苗的市场价格恢复至金融危机前的价格水平，较2010年1-6月上涨较多，从而使得公司鸡苗产品毛利大幅提升。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1.47        | 1.79        | 1.97        | 1.63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3.57        | 3.73        | 4.27        | 3.17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 2.00        | 2.17        | 2.62        | 2.65        |
|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b> | <b>7.04</b> | <b>7.69</b> | <b>8.86</b> | <b>7.46</b> |

报告期内，凭借公司良好的成本费用支出控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各期比重波动幅度较小，期间费用总体上和公司生产规模保持匹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1年1-6月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09.00  | 11,570.57  | 2,404.12   | 4,913.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3.87 | -18,677.80 | -10,313.19 | -16,684.5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27.22 | -279.39    | 3,302.74   | 33,170.11  |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 7,209.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8,677.26 万元，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都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沛，偿债付款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都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对首发募投项目——“新建 55 万套白羽父母代肉种鸡场项目”、“新建 52 万套优质黄羽肉种鸡场项目”以及“粪污处理大型沼气工程及沼气发电资源化利用项目”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主要受公司取得短期借款的情况影响。公司所处畜牧养殖业的资金投入规模大，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解决自身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则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和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外部融资。

#### （五）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除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量及运用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4,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4,500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
|----|--------------|--------------|
| 1  | 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 53,920.00    |
| 2  |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 17,840.00    |
| 3  | 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 9,505.74     |
| 合计 |              | 81,265.74    |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一）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表

| 项目情况   | 主要内容               |
|--------|--------------------|
| 项目产品方案 | 商品肉鸡               |
| 建设规模   | 每年出栏商品肉鸡4,536万只    |
| 项目实施公司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回收期  | 税后投资回收期6.53年(含建设期) |

##### （2）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53,92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9,039.14万元，占总投资的90.95%；铺底流动资金4,880.86万元，占总投资的9.05%。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

金额53,92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期1年。

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97,226.44万元，利润总额11,422.9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5.27%。

## 2、项目背景

2010年，全球经济复苏步伐加快，就业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得到恢复，从而带动了肉类消费的增加。2010年度，全球鸡肉产量达到7,370多万吨，增长率约为3%，主要原因是巴西和中国两大鸡肉生产国生产的快速增长，巴西和中国鸡肉产量2010年度增长率分别达到4%和3%。

经过近30年的快速发展，中国鸡肉产业凭借高效率、低成本的竞争优势，已迅速成为中国农牧业领域中产业化程度最高的行业。我国鸡肉总产量也由1984年的135.8万吨增长到2007年的1,250万吨，并以每年5%~10%的速度持续增长，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鸡肉生产国。在这些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年人均鸡肉消费量也从1984年的1.03公斤增长到2010年的10公斤，增长了近10倍，鸡肉在中国已成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肉类消费品。

鸡类是一种适宜大群饲养的现代动物，且其在封闭的设施内进行大规模饲养的技术较为成熟。这种特点使得鸡肉更适于集团化、产业化生产。

虽然我国目前的鸡肉产量仅占肉类总产量的13.04%，但肉鸡产业的集团化、产业化程度却非常高。2004年中国肉类50强企业中，鸡肉企业占33%。2005~2006年中国名牌产品中，肉类制品24个，其中禽肉产品12个，占肉类产品的50%。2006年公布的17家出口食品农产品免验企业中，肉鸡类企业10家，占到58.82%。肉鸡产业是中国农牧业中集团化、产业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也是中国竞争力非常强的产业之一。

## 3、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拟结合国际先进的饲养工艺，对现有的商品鸡笼养技术进行改进，通过新技术的使用，公司商品代肉鸡养殖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主要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实施后, 商品代肉鸡养殖的自动化水平显著上升, 人工成本相应降低, 预期新项目实施后, 肉鸡的人工成本将较目前下降约 50%左右;

(2) 本项目实施后, 商品代肉鸡饲养环境的改善结合先进的肉鸡饲养技术将有效提升鸡舍的利用效率, 肉鸡的养殖密度大幅提高, 从而实现规模效应, 降低肉鸡饲养成本; 同时商品代肉鸡饲养环境的改善亦能提高肉鸡的成活率, 进一步降低肉鸡的饲养成本;

(3) 本项目实施后, 自动出栏系统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肉鸡的伤害, 肉鸡出栏时断翅断腿淤血率大幅下降, 从而提高鸡肉制品的合格率, 进而提升商品代肉鸡养殖的盈利能力。

此外, 本项目实施在提升公司肉鸡养殖盈利能力的同时, 亦能通过肉鸡饲养生长环境的改善能够降低肉鸡发病率, 减少用药剂量和种类, 控制药残, 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保障食品安全。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公司现有商品代肉鸡养殖能力已基本饱和, 且鸡肉市场迅速发展这一现状所提出。本项目建成达产后, 公司肉鸡养殖能力将大幅提高, 同时受益于本项目所采用的先进技术, 公司商品鸡养殖及相关鸡肉制品业务毛利率也将获得提升, 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二)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项目情况   | 主要内容                                                        |
|--------|-------------------------------------------------------------|
| 项目产品方案 | 鸡腿肉、鸡胸肉、鸡翅及副产品                                              |
| 建设规模   | 每年屠宰3,600万只商品鸡, 生产鸡腿肉23,400吨、鸡胸肉21,060吨、鸡翅7,300吨及副产品28,740吨 |
| 项目实施公司 |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
| 项目回收期  | 税后投资回收期5.62年(含建设期)                                          |

#### (2) 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17,840.00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16,221.86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1,618.14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7,84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 90,026.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6,249.05 万元，内部收益率为 21.21%。

## 2、项目背景

农副产品深加工与农业、农村、农民关系密切，我国是农副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连续数年丰产有余，农副产品供给已由长期短缺转变为供求总量大体平衡，粮食、油料、水果、肉类、蛋类、水产品等总产量已居世界第一位。农副产品产量的稳定增加，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展食品工业创造了条件。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受农副产品加工转化观念的影响，我国农副产品供应的结构性过剩问题仍比较突出，农副产品加工转化工业发展滞后，造成农产品出路少，产品增值低，农副产品缺乏一个稳定的产业转化基础，没有形成“增产—转化—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导致农民增产不增收，农业产业化进程缓慢。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副产品深加工存在很大差距。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加工业产值是农业产值的 3 倍以上，而我国仅为 80%；发达国家食品工业总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是 2~31，而我国为 0.3~0.41。由于加工转化程度低，综合利用比较落后，也造成了我国农副产品资源的极大浪费，综合效益较差，这也是影响我国解决“三农”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食品工业是农副产品面向市场的主要后续加工业，在农产品加工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因而对推动农业产业化作用明显。

该项目的建设，不仅使公司所在地的原料资源得到充分利用，稳定了公司所在地的农、禽业生产，而且实现农、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增值，拉长加工产业链，全面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此外，该项目还带动了公司所在地相关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 3、项目的市场前景

从世界主要国家的经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肉类消费结构将趋于均衡，单极肉品消费将不复存在，理性、均势的消费理念将更加明显，鸡肉消费将会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另一方面，现阶段我国的人均鸡肉消费水平与国际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以

目前世界主要地区为例，2009年美国年人均鸡肉消费量为44.30公斤，澳大利亚年人均鸡肉消费量为35.40公斤，而我国年人均消费量仅为9.50公斤。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鸡肉的消费增长也将日趋明显，并将直接拉动中国肉鸡总产量的增长。

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肉食鸡，原材料在选配时必须保证符合产品的质量要求。公司该项目的新增产能所需肉食鸡将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商品鸡养殖建设项目获得，从而保证本项目原材料供应数量和质量的稳定，进一步保证食品安全。

公司本次新建商品鸡屠宰加工建设项目将引进国际先进的屠宰加工生产线，该生产线每小时预计可加工肉鸡达12,000只，实现从肉鸡的装卸、放血、浸烫、打毛、净膛，到初级分割、剔骨、加工、分级，以及最后的运输、包装全程自动化，预计用工人数300人。目前行业内屠宰加工生产线在装卸鸡、打毛、净膛、初级分割、剔骨、分级、包装等环节仍普遍采用人工操作的方式，工作效率较低。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新建该项目应用的自动化掏脏机、终端检测机能够避免人工操作造成的交叉污染，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智能化分割系统、自动剔骨机、称重分级系统等能够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分割不均匀、规格不统一等问题；自动化装卸系统和电击晕系统能有效地减少残次品。通过上述先进设备的应用，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屠宰加工后鸡肉制品的品质。

### （三）粪污处理沼气提纯压缩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基本情况表

| 项目情况   | 主要内容                             |
|--------|----------------------------------|
| 项目产品方案 | 生物燃气、沼液                          |
| 建设规模   | 每年生产生物燃气1,098.90万立方米，生产沼液44.60万吨 |
| 项目实施公司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回收期  | 投资回收期5.82年(含建设期)                 |

##### （2）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9,505.7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630.5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75.15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9,505.74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12个月,投产期0.5年。

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为5,293.83万元,利润总额为1,440.5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25.30%。

## 2、项目背景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将沼气等农林生物质综合开发利用列入国家重点发展领域。《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10年,建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4,700座、工业有机废水沼气工程1,600座,大中型沼气工程年产沼气约40亿立方米;到2020年,建成大型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10,000座、工业有机废水沼气工程6,000座,年产沼气约140亿立方米。宏观政策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08年,中国石油进口依存度接近52%。预计到2020年,中国石油消费量将达4.5亿吨~6.1亿吨,缺口达2.5亿吨~4.3亿吨,对外依存度将达76.9%。过分依赖进口原油对我国能源和资源供应战略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在这种形势下,开发清洁的可再生能源与资源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发展的重大需求。畜禽粪便虽然是严重的污染源,但若对其加以有效利用,却又是可供开发的宝贵资源,通过科学的处理和加工,可以转化为有价值的生物能源和有机肥料资源。生物燃气即是利用工业、农业或城镇生活中的大量有机废弃物,经厌氧发酵处理产生的沼气经过提纯压缩后所生成,可替代汽油用作车用燃料,从而达到开发清洁能源、改善我国能源结构、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目的。

## 3、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利用鸡粪生产生物燃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支持的再生能源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仅能解决废弃物污染问题,还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实现的结果如下:

(1) 项目达产后,每天可处理700吨鸡粪,在治理环境污染的同时,促进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从而达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2) 项目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 优化集成先进实用的技术, 形成一个集沼气发酵、沼气提纯压缩和沼肥利用于一体的先进工艺的典型工程。项目利用民和股份新建商品鸡养殖项目的鸡粪生产生物燃气, 每天可生产 33,300 立方米生物燃气, 即一年生产 1,098.90 万立方米生物燃气(按 330 天运行计算), 其中甲烷含量在 97%以上, 用生物燃气替代汽油, 每年可节省约 1,280 万升汽油;

(3) 鸡粪产生的甲烷是产生温室效应的主要因素之一, 其温室气体效应是二氧化碳气体的 21 倍。温室气体效应 20%来自甲烷, 其中 70%的甲烷来自于畜禽养殖业、农田土壤活动和农作物秸秆等。本项目建成后, 每天可处理 700 吨鸡粪, 日产沼气 66,500 立方米, 相当于每年减排温室气体 26.60 万吨二氧化碳;

(4) 项目建成后, 每天可处理700吨鸡粪, 废弃物发酵后的残余物经沉淀浓缩, 每天可产生1,351.30吨沼液, 沼液含有丰富的氮、磷、钾以及各种微量元素, 还含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 是一种优质的有机肥料。利用沼液作为农作物的基肥和追肥, 肥效长、果实品质好, 同时可以减少化肥用量, 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实现安全粮食和绿色蔬果的生产。

##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民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的规定。

##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1年5月17日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平、龙涌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 （二）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民和股份，乙方为国信证券。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在乙方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4）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其它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享有的其它权利和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定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

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发行股票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它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发行：

①乙方应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②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③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①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②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③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④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①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②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③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④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⑤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⑥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⑦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5)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①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②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③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聘请其他中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保荐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⑤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⑥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⑦根据《保荐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第八节 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 43,523,316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不除权。

本次发行对象共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锁定期为 12 个月。

## 第九节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孙希民

\_\_\_\_\_  
孙宪法

\_\_\_\_\_  
郭志春

\_\_\_\_\_  
张东明

\_\_\_\_\_  
周 东

\_\_\_\_\_  
于乐洪

\_\_\_\_\_  
宋 晓

\_\_\_\_\_  
李保明

\_\_\_\_\_  
牟敦潭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文立胜

\_\_\_\_\_  
董泰丽

\_\_\_\_\_  
崔华良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孙宪法

\_\_\_\_\_  
周 东

\_\_\_\_\_  
张东明

\_\_\_\_\_  
曲 平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 第十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徐 巍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 平

龙 涌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杨依见

孙亦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8 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陈长振

\_\_\_\_\_

李俊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冯 芸

刘光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天聚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8 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和《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

电话：0535-5637723

传真：0535-5855999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电话：0755- 82130429

传真：0755- 82133415

3、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